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2:10

貳、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5 樓第 3 會議室

參、主席：陳校長惠邦

記錄：湯美珍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冊

伍、主席報告：

今天是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也是最後一次校務會議，這不是一個感傷的時刻，合校案在「尊重意願，概括承受」的原則下，歷經 10 年多，獲歷屆校務會議代表們的支持與信任，終於確定。自 11 月 1 日起與清大合校，賀陳校長將帶領教育學院與藝術學院同步卓越。在此感謝所有的校務會議代表們及清華大學歷任校長。

新竹教育大學有 70 多年歷史，11 月 1 日不代表大學生命的結束，而是代表另一種新生生命的開始，在此只能說「別矣竹師，清華我來了！」，感謝各位，感謝清華所有的同仁，今後大家為共同的目標一起努力。

陸、秩序問題表決：

(一)是否同意非校務會議代表學生要求，於與清華大學合校案 Q&A 時段進入會場錄影 1 案，經在場委員舉手表決，同意 3 票，不同意 29 票。**決議：不同意學生進入會場錄影。**

(二)就是否同意非校務會議代表學生進入會場參加與清華大學合校案 Q&A 案，經在場委員舉手表決，同意 0 票。**決議：不同意非校務會議代表學生進入會場參加 Q&A，將另外安排學生與賀陳校長座談**

柒、報告事項

報告一

報告單位：秘書室

一、本校自 105 年 11 月 1 日起與清華大學合併為「國立清華大學」

(一) 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14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50144744A 號函核定本校與清大所報修正後合併計畫書，自 105 年 11 月 1 日起合併為「國立清華大學」。

(二) 有關兩校合併後，應辦理及注意事項如下：

1. 經費補助部分：應本摶節原則，確依相關規定與工程進度逐年覈實匡列，並活用現有建築。競爭型計畫補助額度，教育部將依合併後之師生數擴充比例情形納入核處。
2. 組織規程部分：應依「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 27 條規定，於核定合併後 1 年內完成修訂，於核定修訂之前，本校得依實際運作必要沿用原組織規程。其餘校內規定（如學則、教務章則、教師權益等等）亦須留意修訂期程，以確保教職員工生等權益。

3. 院系所整合部分：應依合併計畫書及「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落實院系所整合作業，並加強校內溝通協調事宜，以確保學生就學權益。另於核定合併後1週內，檢附涉及系所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相關資料報部審核，俾利辦理合校後106學年度招生事宜。
4. 其他有關學位授予、系所調整注意事項、人事、財產變更與事務作業等事項，應依審查意見與相關規定及期程辦理。

賀陳校長說明：

校長及各位委員大家午安，今日備極榮幸參加新竹教育大學最後一次的校務會議，合校案歷經許多困難，大家為共同願景努力，走到今天非常不容易，對竹教大的同仁、同學、歷任校長，非常地感懷、感激與感念。

合校後千頭萬緒，面臨的困難不會更少，如同陳校長所說，這不是一個結束，這是一個階段的新開始，引用詩經裡的「周雖舊邦、其命維新」，在竹教大也是一樣的情況，這裡有近80年的校史，非常悠久的傳統，我們一起使火把抬得更高，燃燒得更亮，把傳統延續下去，同時我們一起和原來的清華大學一起努力，共同創造更新的格局和可能性。

11月1日我們會發出第1張學生證，第1張教職員證，因學生證有近4000張，數量龐大，無法於11月1日全部發出，請大家體諒包涵，所有學生證與服務證都儘可能在最短時間內發出。11月1日也會開出第1班兩校區間之免費交通車，班次、時間也會視實際運作情形調整。

相信併校所帶來的效益是正面的，目前為止，社會各界、媒體對併校的新聞大都是正面的。且聽說，僅僅在見報之後1天左右，竹教大研究所甄試報名人數有非常顯著的增加，這些都顯示著這件事情受到社會的認可，也彰顯兩校一起往前走，前途是非常光明的。但是我們需要更多的耐心、愛心，一起來克服所需要協調的諸多事宜，未來協調上會有許多困難，乃至於運行上新增加的障礙，這些都需要大家慢慢的協調、克服。在這一段顛頗的適應期、磨合期，請大家多體諒，大家一起努力，共同向前走，在此謝謝大家。

合校事宜問與答：

- (一) **人事室鍾主任**：對於現職公務員專任組長，可否於暫行組織規程中優先考量全部納編。

賀陳校長：如同核定函所述，組織規程須於核定合併後1年內完成修訂，於核定修訂之前，本校得依實際運作必要沿用原組織規程，因合校計畫書並未確認二級行政單位，所以目前二級行政單位係依據原來的組織規程運作，二級單位主管與同仁完全沒有影響。新修訂的組織規程會考慮各種情況，做最好的安排，從情理法來說，都會讓這些同仁繼續得到保障。

人事室鍾主任：草擬組織規程的過程，希望職員及約用人員各有代表可以表達意見。

賀陳校長：沒有問題。

(二) 藝設系李足新老師：藝術學院於合校後多久會成立？

賀陳校長：依據合校計畫書，藝術學院於11月1日成立。為規劃學院發展，將成立諮詢委員會，由國內外重要人士組成委員會，對學院未來發展，提供規劃方向。

藝設系李足新老師：未來諮詢委員會組織之前，希望能聽藝術系、音樂系現有成員的一些想法。

賀陳校長：當然。

(三) 特教中心孟瑛如主任：特教中心目前為編制內一級單位，惟並未納入合校計畫書中，對於特教中心教育部賦予一定的任務，合校後特教中心是否還會存續，其定位為何？建議參照學輔中心之作法。

賀長校長：目前依實際運作需要，沿用原組織規程持續運作，直至新組織規程訂定。清大目前中心有編制內，也有編制外，且大部分為編制外。編制外中心依規定成立，雖不在組織規程內，仍然可成為校級中心繼續運作。清大編制內中心成立不易，如果有教育部的政策支持，納入編制困難較小，如果教育部政策並未支持，雖不納入組織規程，仍有運作空間。

(四) 數理所林碧珍所長：併校過程中，陳校長一直很支持數理教育師資之培育，希望有機會可以成立數理教育學系，成為12年國教數理教育師資之培育中心。

陳校長：教育部規範，合校計畫書核定後，新設系所需於一年後才能檢討增設，所以如要成立，將來可視需求、條件依程序提出增設系所。

(五) 數理所蘇宏仁老師：併校定案後，許多老師接到清大一些老師的訊息，裡面提到，併校清大很在乎員額與資助，在這兩項好像都落空的情況下，這根本就是一個騙局。目前我們教育學院增聘老師案，因併校人事凍結，有些增聘程序只進行到一半，11月1日併校後，這些增聘案如何繼續？合校原意為要變成一流大學、頂尖大學，但感覺上，清大立場只在意補助有多少？有多少員額可以運用。依清大規則，所有員額是由學校掌控，合校後會不會有我們原來的員額，變成不是我們員額的現象發生。

賀陳校長：

1. 有關新聘制度，清大新聘制度已實行十幾年，原則上，員額不再是固定分配在各系所，而是浮動，亦即各系所隨時都可以徵聘人選並通過送院教評，院教評依程序亦可通過系所提報的人選。但是，院教評通過後需經校的遴聘委員會審議，遴聘委員會由校長聘任資深、有經驗之重要學者，以校內為主，也有一些校外人士。由校長主持。新聘教師通過遴聘委員會後，才送校教評會審議，完成聘任程序。這是三級四審制度，比較可以保證，凡聘進來的，都有相當的可信賴度，素質會相當好，但也因為競爭激烈，系所相對沒有安全感，也會有很多遺珠之憾，但是，也不太可能把名額都集中在某一領域，每一系所都有教學上的需要、退休等因素，校遴聘委員會會綜合考量後決定名額通過與否。所以11月1日以後，如要

新聘教師，無論現在走到什麼階段，只要還沒進校教評，都需要送遴聘委員會討論。這是一個確保清大學術競爭力的重要制度，希望大家理解這個制度。

2. 有關補助經費，依教育部核定函所述，兩校所報修正後核定計畫書准予核定，後續請貴校確依合併計畫書規劃辦理。所以，依函示所有項目回歸到計畫書，計畫書包含經費、員額規劃、員工權益保障、組織，教師升等評量過渡條款、校園規劃…等許多的要項。因此，計畫書總經費仍然是 26 億，並沒有改變。至於項目上的變更，因少子化的關係，教育部的新政策是不再補助大學新增校地，因此，教育部改以增加更具使用彈性的「基本需求項目」來幫助我們，這部分有 6 億元。等量的經費轉作其他項目，依我的看法，這樣更好，固定項目之大額補助，雖然明確，但無應用彈性，用不完的部分要繳回，需要的項目又不能使用。教育部核給我們的基本需求額度是使用項目限制最少的經費類型之一，比原先編列在單一項目之下的補助，對學校更為有利。至於我們計畫取得的南校區二期校地現在是新竹市政府的地，取得校地不一定用購買，有許多其他方式辦理，可能不需要這麼多的經費，所以項目的變更並不會影響我們既定的計畫。
3. 有關員額部分，在政府的許多會議上，人事、主計部門都會對各單位的計畫提出原則性意見，如人事編制不宜改變或調整等、經費需擰節依有關規定辦理等。審查意見為一個過程，教育部核定的計畫書才是最後的核定。實質上，合校後相同功能的單位整併，一定會有多餘的員額可釋放，這些員額可做為其他行政性事項，也可以選擇作為教員人員，但在組織編制上之異動，每一項人事調整，都要以明確的人數職稱專案呈報同意後，才可調整。

柒之一、頒獎

頒發 105 學年度教學傑出教師獎：獲獎教師為幼兒教育系周育如副教授、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倪進誠教授、中國語文學系吳貞慧助理教授，恭禧三位獲獎教師。

柒、報告事項

二、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討論事項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內容(提案單位)	決議情形	辦理情形
一、修正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 12 條條文一案，提請審議。(人事室)	照案通過。	已於 105 年 6 月 3 日竹大人字第 1050007912 號函轉知各學術單位，並刊登本校人事室網頁公告周知。
二、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9 條條文一案，提請審議。(人事室)	照案通過。	已於 105 年 6 月 3 日竹大人字第 1050007911 號函轉知各學術單位，並刊登本校人事室網頁公告周知。

提案內容(提案單位)	決議情形	辦理情形
三、修正本校教學型教師升等審查要點第3點一案，提請審議。(人事室)	照案通過。	已於105年6月3日竹大人字第1050007709號函轉知各學術單位，並刊登本校人事室網頁公告周知。
四、修正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性平會)	甲、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條文內「圖書館」字樣修正為「圖書及資訊處」。 乙、餘照案通過。	修正後法規已公告於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網頁。
五、修正本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第7點，請審議。(秘書室)	照案通過。	依修正後法規辦理。
六、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3條條文修正(含免評鑑申請表)，提請討論。(教務處)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七、為修訂本校各類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副校長室)	照案通過。	修正後法規已公告於副校長室網頁。
八、有關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師培中心)	一、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中心會議：由本中心主任、組長、專任教師、行政人員、師資生代表及師資培育學系(所)系主任(所長)組成，以中心主任為主席，審議有關教育學程、教育實習及地方教育輔導等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出(列)席。」 二、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條文內「地方教育輔導組組長」字樣修正為	師培中心擬調整組長之行政職務，俟人事作業完成後，據以修正法規，再提請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一併報請教育部核定。

提案內容(提案單位)	決議情形	辦理情形
	「地方教育組組長」。 三、餘照案通過。	
九、有關本校音樂學系擬於106學年度增設「音樂學系音樂碩士在職專班」案，提請討論。(教務處)	照案通過。	本案已於105年5月31日陳報教育部，該部以105年8月1日臺教高(四)字第1050104624號函回覆通過審核。
十、有關本校教育學院擬於106學年度增設「學前特殊教育碩士在職學位學程」乙案，提請討論。(教務處)	照案通過。	本案已於105年5月31日陳報教育部，該部以105年8月1日臺教高(四)字第1050104624號函回覆通過審核。
十一、修正「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則」部分條文，請審議。(教務處)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內容於105年06月20日以竹大教務字第1050008347號函送教育部，教育部尚在審核中。

三、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臨時動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內容(提案單位)	決議情形	辦理情形
一、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9條條文，並自106年2月1日實施一案，提請審議。(人事室)	各系所如有不同意見，請提替代方案送人事室彙整，提下次會議討論。	本案修正意見已提105年9月26日本校105學年第1次主管聯席座談會報告、同年10月6日105學年第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擬提案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
二、修正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6條條文案，提請審議。(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	照案通過。	已於105年6月17日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第2次校長遴選委員會議報告，並刊登本校人事室網頁公告周知。

四、105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討論事項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內容(提案單位)	決議情形	辦理情形
一、為本校幼教系擬於106年開設馬來西亞境外	一、計畫書內容之收費標準，請依本校與新紀	本案幼教系境外專班計畫因合作學校覺得時間緊迫

提案內容(提案單位)	決議情形	辦理情形
專班乙案，提請討論。 (教育學院)	元會談結果填寫，其中學分費每學分美金120元，雜費由新紀元方面訂定為每學年2,600元馬幣之原則修正。 二、修正後通過。	及遵循行政流程等因素而決定延後，待明年再重談合作計畫。

教務處補充說明：10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提案十一，修正「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則」部分條文案，教育部已於105年10月19日函復，已依教育部函示修正後公告。

裁示：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及105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確定。

報告二

報告單位：副校長室

一、本校各類中心存續情形報告：

正式中心	中心名稱	設立日期	單位
	幼兒教育中心	95.2.1	幼教系
	領導與評鑑中心	95.2.1	教科系
	特殊教育中心	95.8.1	編制中心
	數位學習產業創新研究發展中心	99.2.1	教科系
	運動與休閒產業研究暨推廣中心	102.8.1	體育系
	華德福教育中心	103.2.1	教育學院
	區域發展研究中心	103.2.1	環文系
	性別教育研究中心	103.8.1	教育學院
	培用聯盟綜合活動及生活課程教學研究中心	104.2.1	師培中心
	運動及多元教育發展中心	105.2.1	教育學院
試營運中心	中心名稱	試營運日期	單位
	環境教育研究中心	103.12.19	環文系
	永齡數位學習研發中心	104.6.25	副校長室
	阿德勒諮商與復原力研究中心	105.2.1	心諮系
	音樂、科技與健康中心	105.9.15	音樂系

報告三

報告單位：圖書及資訊處

圖資處業務分就校務系統維運、網路服務管理、教學推廣服務、圖書館服務、資源推廣活動、圖書經費執行與聯盟合作、清大合校進度、圖書業務統計等報告詳如[附件1\(p.23\)](#)。

捌、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擬停招該系學校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05 年 10 月 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校學校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成立於 88 學年度，同年開始招生，然於 91 學年起，本校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另成立「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後，本班暫時停止招生，日前本班學生已全數畢業，爰擬辦理停招。

擬辦：本會議通過後，依照 107 學年度總量作業時程提報教育部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為形成本校 106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5 條規定：「學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應載明下列事項：一、教育績效目標。二、年度工作重點。三、財務預測。四、風險評估。五、預期效益。六、其他。前項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報本部備查。…」
- 二、本校依規擬具 106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經 105 年 9 月 26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本校 106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如附檔提案 2。

擬辦：

- 一、如經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
- 二、如教育部有修正建議，擬請同意於不影響整體精神下，授權由業務單位依教育部建議逕行修正，免再送會討論。

決議：因合校，本校 106 年度財務規劃書已不需陳報教育部，本案撤銷。

提案三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上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任期於 105 年 5 月 31 日屆滿，本屆委員會委員業由各院推選 2 名建議名單，並依規於 105 年 6 月 8 日簽請校長遴選，名單如說明三，提請同意。

說明：

- 一、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本委員會置委員 7 至 15 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 3 分之 1，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 2 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但其成員不得與兼任稽核人員重疊。』規定辦理。
- 二、本次通過之委員任期依設置要點第 7 點：『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 2 年，均為無給職……』規定自 105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5 月 31 日止。
- 三、本屆委員會由校長任召集人，另遴選委員 14 人如下：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進修及推廣教育處處長、主計主任、圖資長、王淳民老師、王姿陵老師、葉麗琴老師、曾慈慧老師、謝鴻鈞及校外委員邱水珠會計師（明兆會計師事務所）

所會計師)，敬請同意。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為新訂本校特殊教育中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特殊教育中心自 105 年 2 月 1 日起明訂為本校組織編制內之校級中心，爰依據本校各類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訂定「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 二、依據本校各類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編制中心：本校因研究、服務及推廣需要設置並納入組織規程之中心。設置辦法經學術發展委員會、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設置。……」，惟考量校發及校務會議開會在即，學術發展委員會在後，又學術發展委員會委員均為校務會議委員，故先提送校發及校務會議審議，後送學術發展委員會備查。
- 三、本案業經 105 年 9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主管聯席座談會討論通過、以及 105 年 10 月 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在案。
- 四、本校特殊教育中心設置辦法(草案)如下。

擬辦：本案經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9 條等條文，自 106 年 2 月 1 日實施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5 年 5 月 25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50053023 號令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並經同年 10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二、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5 項：增訂「境外學校專任教師年資採計為送審教師資格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之規定。
 - (二)修正第 9 條第 4 項：為適度調整教師升等著作過於著重單一量化標準，忽略研究之貢獻與品質之弊端，修正「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且為嚴謹規範本校教師升等研究成果專門著作，回歸教師升等制度審查之精神，修正至少 3 件「論文須刊載於相當 SCI、SSCI、TSSCI、A&HCI、THCI Core 等級或經任一院級單位院務會議通過認可，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之學術期刊」之規定。
 - (三)修正第 9 條第 5 項：將現行送審著作之年限規範，取消採計主要著作 5 年、參考著作 7 年之規定，修正明定規範送審著作期限為取得前一等級後之著作，並刪除但書因懷孕或生產者得延長 2 年之規定。
 - (四)新增第 9 條之 1 至第 9 條之 4：依據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修正第 15 條至第 18 條，爰

配合新增第 9 條之 1 至第 9 條之 4，有關應用科技類科等 4 類教師申請升等之規定；其中第 9 條之 3 另依據 105 年 5 月 30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同年 10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附帶決議，增加第 1 項後段藝術類科「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二」及第 2 項「作品或展演成果發表場所等級」之規定。

(五) 修正第 13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基於各類科教師送審之公平性原則，以藝術作品或藝術成就證明送審者，其審查人數應與專門著作、體育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相同，爰送審審查人數由 4 位修正為 3 位。

(六) 增訂第 20 條之 1：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或教育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 [附件 2\(p. 26\)](#)。

決議：

- 一、第 9 條第 4 項不修正內涵，僅授權人事室做文字修正。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學型教師升等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 3 點，自 106 年 2 月 1 日實施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5 年 5 月 25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50053023 號令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及教務處建議辦理，並經同年 10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二、依前開修正規定修正第 3 點及附件：有關現行代表及參考教學技術報告之年限規範，修正明定規範為「送審教師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另為使教學型升等審查更嚴謹，新增代表教學技術報告應通過審查之規定。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 [附件 3\(p. 39\)](#)。

決議：第 3 點修正條文修正為「……，需 [專家諮詢與公開發表](#)，……」後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學務處、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評定標準表評定項目貳、服務方面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術發展獎助要點第 4 條第 4 項第 2 款、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 3 條及學務處建議辦理，並經 105 年 10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二、標準表之貳、服務方面修正重點：
 - (一) 分項二、學生輔導服務表現：為強化導師工作推展績效，鼓勵導師服務精神，增訂「五、通過優良導師認證獲頒獎狀者，每次加 0.5 分，最高加 2 分。」之計分規定。
 - (二) 分項三、專業服務表現：

1. 增列 THCI CORE 之計分規定。
2. 刪除擔任 EI 編輯工作者之計分規定。

三、修正對照表如下、及修正後標準表如 [附件 4\(p. 43\)](#)。

決議：

- 一、THCI CORE 修正為 THCI。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學務處、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學型教師升等教學研究服務成績評定標準表評定項目壹、教學部分與貳、研究部分及參、服務部分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術發展獎助要點第 4 條第 4 項第 2 款、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 3 條及教務處、學務處建議辦理。
- 二、標準表之修正重點：
 - (一) 壹、教學部分之分項一：為嚴謹考評教學資歷及績效，爰提高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之計分標準。
 - (二) 貳、研究部分之分項五及參、服務部分之分項三：
 1. 增列 THCI CORE 之計分規定。
 2. 刪除刊登於 EI 之研究論著及擔任 EI 編輯工作者之加分規定。
 - (三) 參、服務部分之分項二：為強化導師工作推展績效，鼓勵導師服務精神，增訂「5. 通過優良導師認證獲頒獎狀者，每次加 0.5 分，最高加 2 分。」之計分規定。
- 三、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標準表如 [附件 5\(p. 49\)](#)。

決議：

- 一、THCI CORE 修正為 THCI。
- 二、餘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 3 條條文修正，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刪除教師評鑑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擔任本校校長者，於任期期間免接受評鑑。卸任後，依其職級重新計算受評年限。」
- 二、修正教師評鑑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為「曾獲頒以下獎助（勵）者，以積點方式計算，當次受評年限內累積達 20 點以上者當次免接受評鑑；教授累積達 40 點以上者終身免評鑑。」
- 三、修正教師評鑑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1 目為「研究成果或論文以本校校名在 SCI、SSCI、AHI、TSSCI 或 THCI 發表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計 2 點，共同作者每

篇均分 1 點。」

- 四、修正教師評鑑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3 目為「獲科技部核定通過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為主持人者，每 1 年每 1 件計 2 點；有共同主持人者，每 1 年每 1 件共計 1 點，總點數依共同主持人數平均計之。」
- 五、新增教師評鑑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14 目為「(十四)獲本校大學教師優良創新課程及教學競賽特優與優等者，每次計 1 點，佳作者計 0.5 點。」
- 六、新增教師評鑑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15 目為「(十五)教學意見反應調查各系獲前三名之教師，每次計 0.5 點。」
- 七、新增教師評鑑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16 目為「(十六)獲本校優良導師者，每次計 0.5 點。」
- 八、修正教師評鑑辦法第 3 條第 2 項為「前一至五款經校教評會核備後，得終身免評鑑。本辦法修正前已通過免評鑑者，終身免評鑑。」
- 九、因修正、新增、刪除，原配合調移本條第一項各款。
- 十、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一份，如附件。

決議：

- 一、項目編號及部分文字修正後通過。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並自 106 年 2 月 1 日生效。
- 二、有關教師評鑑與免評鑑部分，須依兩校整合之相關協議與規定辦理。

拾、校長補充報告

感謝所有行政同仁，尤其人事室鍾主任因合校將於 11 月 1 日退休，非常不捨與感謝。今後大家起努力，追求卓越，創造新生命。

拾壹、散會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民國 95 年 3 月 27 日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12 月 25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96 年 10 月 29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97 年 3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98 年 5 月 25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99 年 5 月 24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99 年 10 月 25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2 年 5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 條第 2 項之修正於 103 學年度正式實施)

民國 104 年 5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5 年 5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5 年 10 月 2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訂定本辦法，期能提升教師榮譽，增進教學、研究(含展演)、輔導及服務之品質，促進教師專業成長。

第二條 本校各學院應根據本辦法訂定實施要點及相關表件，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三條 凡本校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教師均應依照本辦法接受評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一、年滿六十歲者。

二、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三、曾獲頒總統科學獎、教育部學術獎、國家文藝獎或國家講座者。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五、曾獲頒學術或教學有關之終身成就獎者，經本校認可者。

六、曾獲頒以下獎助(勵)者，以積點方式計算，當次受評年限內累積達 20 點以上者當次免接受評鑑；教授累積達 40 點以上者終身免評鑑。

(一)研究成果或論文以本校校名在 SCI、SSCI、AHI、TSSCI 或 THCI 發表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計 2 點，共同作者每篇均分 1 點。

(二)研究成果或論文在本校認可期刊發表者且為第一作者每篇計 0.3 點。

(三)獲科技部核定通過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為主持人者，每 1 年每 1 件計 2 點；有共同主持人者，每 1 年每 1 件共計 1 點，總點數依共同主持人數平均計之。

(四)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者，每次計 10 點。

(五)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者，每次計 8 點。

(六)獲科技部優等研究獎勵者，每次計 4 點。

(七)獲科技部甲種或乙種研究獎勵者，每次計 2 點。

(八)獲教育部師資培育典範獎，每次計 4 點。

(九)獲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師獎，每次計 4 點。

(十)獲中山文藝獎或吳三連文藝獎者，每次計 10 點。

- (十一)教育部核定通過為模範教育人員者，每次計 4 點。
- (十二)獲本校教學傑出獎者，每次計 2 點。
- (十三)獲本校教學傑出獎，每次計 2 點。
- (十四)獲本校大學教師優良創新課程及教學競賽特優與優等者，每次計 1 點，佳作者計 0.5 點。
- (十五)獲本校教學意見反應調查各系獲前三名之教師，每次計 0.5 點。
- (十六)獲本校優良導師者，每次計 0.5 點。
- (十七)曾獲其他重要教學、研究(含展演)或服務獎勵或其成果具體卓著，須提交教務會議討論並依決議計點。

前項一至五款經校教評會核備後，得終身免評鑑。本辦法修正前已通過免評鑑者，終身免評鑑。

第四條 本校教師評鑑工作，主要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與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層執行之。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得視需要，授權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初評，初評結果得作為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教師評鑑時之參考。進行教師評鑑時，應秉持嚴謹態度，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辦理。

第五條 本校教師評鑑之內容包括教學、研究(含展演)、輔導及服務績效三部分。各學院應針對這三部分訂出詳細的評鑑項目，並製成表格，且規定評鑑之方法與通過之標準，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受評教師應自訂教學、研究(含展演)、輔導及服務績效的佔分比例：各部分佔分比例最高不得超過 50%，教學部分不得低於 30%，研究(含展演)部分不得低於 25%，輔導及服務績效部分不得低於 15%。計算出之評鑑總分的滿分為一百分，高於七十分(含)者，表示評鑑通過。評鑑實施要點另訂之。

受評教師應將評鑑內容之研究展演相關著作、作品，上傳至本校機構典藏平台，始得計分。

第六條 本校專任教師通過升等時，當年度視同通過評鑑，並重新計算其應接受評鑑期程。

第七條 各學院各學年度之評鑑工作應於五月底以前完成，各學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評鑑至少一個月前通知各系(所)，請受評教師填妥表格，並附必要之佐証資料，送至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便進行評鑑。評鑑結果應於評鑑完成後一個月內送交受評教師所屬之系(所)及個人，並提交校教評會核備。

第八條 各級教師之評鑑及評鑑結果依下列規定：

一、講師與助理教授：

- (一)講師及助理教授於服務滿三年後，始進行評鑑。
- (二)評鑑通過者，每隔三年實施一次教師評鑑。

(三) 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應接受系（所）輔導改善，於次一年起不得超授鐘點並不得在校外兼課，並應於一至二年內主動申請「複評」，自「複評」通過之次年起解除上述限制。二年內未申請「複評」；或連續進行二次「複評」後仍不通過者，由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向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停聘或不續聘之建議。

二、副教授及教授：

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評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並不得在校外兼課。被評鑑不通過者，應在一至二年內申請辦理「複評」，自「複評」通過之次年起解除上述限制。

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之講師、助理教授或副教授不得提出升等。上述對於不通過者的處理方式，須由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向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建議，審議通過後始得實施。

教師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不包括借調、留職停薪期間。

教師因懷孕、分娩或遭受重大變故，經校教評會核准後得延後辦理評鑑或複評，每次一年。

第九條 教師對於院級或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的評鑑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收到通知後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所屬學院或校級之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一次。申覆案件受理後，該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十五日內召開會議進行審議，並請申覆教師列席說明。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免評鑑教師申請表

教師姓名：_____ 到校時間：_____年_____月
 現職職稱：_____ 就任現職時間：_____年_____月
 所屬學院：_____ 上次受評時間：_____年_____月
 所屬系所：_____ 填表時間：_____年_____月

說明：

(1) 本校編制內各級專任教師符合以下第一至第六項條件者，得免參加評鑑。第一至第五項經校教評會核備後，得終身免評鑑。

(2) 填表人請於符合條件之內打✓，並填註相關資料。完成後請將本表與相關書面佐證資料送至學院辦公室。

一、年滿六十歲者。(出生年月日，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三、曾獲頒總統科學獎、教育部學術獎、國家文藝獎或國家講座者。

時 間：_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講座(獎勵)名稱：_____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並經本校認可者。

講 座 概 述：_____

五、曾獲頒學術或教學有關之終身成就獎者，經本校認可者。

講 座 概 述：_____

六、曾獲頒以下獎助(勵)者，以積點方式計算，當次受評年限內累積達 20 點以上者當次免接受評鑑；教授累積達 **40** 點以上者終身免評鑑：

計點項目		計畫/獲獎年度	情形	計算標準	小計	附件編號
1	研究成果或論文以本校校名在 SCI、SSCI、AHI、TSSCI 或 THCI 發表，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共 篇	每篇計 2 點	點	
2	研究成果或論文以本校校名在 SCI、SSCI、		共 篇	每篇依共同作者人數均分 1 點	點	

	AHI、TSSCI 或 THCI 發 表，為共同作 者					
3	研究成果或 論文在本校 認可期刊發 表者且為第 一作者		共 篇	每篇計 0.3 點	點	
4	獲科技部核 定通過研究 計畫(含產學 合作)之主持 人		共 年	每年每件計 2 點	點	
5	獲科技部核 定通過研究 計畫(含產學 合作)之共同 主持人		共 年	每年每件計 1 點 (總點數依共同主持 人數平均計之)	點	
6	獲科技部傑 出研究獎勵 者		共 次	每次計 10 點	點	
7	獲科技部吳 大猷先生紀 念獎者		共 次	每次計 8 點	點	
8	獲科技部優 等研究獎勵 者		共 次	每次計 4 點	點	
9	獲科技部甲 種或乙種研 究獎勵者		共 次	每次計 2 點	點	
10	獲教育部師 資培育典範 獎		共 次	每次計 4 點	點	
11	獲教育部全 國傑出通識 教師獎		共 次	每次計 4 點	點	
12	獲中山文藝		共 次	每次計 10 點	點	

	獎或吳三連 文藝獎者					
13	經教育部核 定通過為優 秀教育人員 者		共 次	每次計 4 點	點	
14	獲本校教學 傑出獎者		共 次	每次計 2 點	點	
15	獲本校傑出 通識教育教 師獎者		共 次	每次計 2 點	點	
16	獲本校大學 教師優良創 新課程及教 學競賽特優 與優等者		共 次	每次計 1 點	點	
17	獲本校大學 教師優良創 新課程及教 學競賽佳作 者		共 次	每次計 0.5 點	點	
18	獲本校教學 意見反應調 查各系獲前 三名之教師		共 次	每次計 0.5 點	點	
19	獲本校優良 導師者		共 次	每次計 0.5 點	點	
20	其他成果，須 提交教務會 議討論並決 議計點點數		共 次	每次計 ____點	點	

總計

點

*本表有關科技部研究計畫部份(第 4、5 項)，同一件申請案不得重複計算。

申請人簽名欄：_____